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2026—2028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服务项目(重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—2028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服务项目(重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391.1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67.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电子签名):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2391.10 万元资产总额 2167.23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